



GC LIFE



“子女成才” 保險



»» 保险标的

-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的人身。

»» 保费规定

缴费年期	3年 或 6年
缴费周期	年缴、半年缴、季缴、月缴
支付方式	银行APP、银行转账、现金、支票
拖欠保费	支付首期保费后，未能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缴纳后续保费将构成拖欠保费。 如果在宽限期后（30天）仍未缴纳保费，则该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终止。

»» 保险期间

- 从保单生效日开始至被保险人22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止。

»» 保险责任

- 在保险有效期间，本保险产品承保：
 1. 投保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，公司将豁免后续应缴纳的保险费。
 2. 指定保单年度内的教育保险金。
 3.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事故致死亡。

» 保险利益

一、 豁免保险费

在缴费期限内，投保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，本公司将豁免本合同后续应缴纳的保险费。

二、 教育保险金（A、B、C方式）

A方式：（领取小学、中学、大学教育金）

在缴费期结束后，被保险人生存至7周岁或超过7周岁，且不满13周岁期间，公司在每一保险单满周年之日给付被保险人300美元/每份作为小学教育金；被保险人生存至13周岁，且不满19周岁期间，公司在每一保险单满周年之日给付被保险人400美元/每份作为中学教育金；被保险人生存至19周岁至保险期满期间，公司在每一保险单满周年之日给付被保险人500美元/每份作为大学教育金。

B方式：（领取中学、大学教育金）

在缴费期结束后，被保险人生存至13周岁或超过13周岁，且不满19周岁期间，公司在每一保险单满周年之日给付被保险人500美元/每份作为中学教育金；被保险人生存至19周岁至保险期满期间，本公司在每一保险单满周年之日给付被保险人700美元/每份作为大学教育金。

C方式：（领取大学教育金）

在缴费期结束后，被保险人生存至19周岁或超过19周岁，至保险期满期间，公司在每一保险单满周年之日给付被保险人1200美元/每份作为大学教育金。

三、死亡金

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事故致死亡，且之前未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，公司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经缴纳的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

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事故致死亡，且之前领取保险金的数额小于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之和的，公司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经缴纳的保险费减去已经领取保险金的差额，本合同终止。

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事故致死亡，且之前领取保险金的数额大于或等于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之和的，本公司不退还投保人已经缴纳的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

建议您再购买“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”和“重大疾病保险”，使保险责任更为宽泛。

» 保险利益表

7至12岁小学教育金	A300 B-- C--	美元 每年
13至18岁小学教育金	A400 B500 C--	美元 每年
19至22岁小学教育金	A500 B700 C1200	美元 每年

投保人因意外死亡，豁免后续应缴保费

汇率：美元

保险费率表						
0	1,534.66	804.71	1,323.83	694.16	1,011.44	530.38
1	1,580.73	828.85	1,363.58	714.99	1,041.83	546.29
2	1,628.28	801.28	1,404.60	736.48	1,073.19	562.72
3	1,677.29	772.91	1,446.88	758.64	1,105.51	579.66
4	1,727.81	743.71	1,490.47	781.49	1,138.82	597.11
5	1,670.47	713.65	1,535.39	805.03	1,173.15	615.11
6	1,611.42	682.68	1,581.68	829.29	1,208.52	633.66
7	1,550.59	650.78	1,629.36	854.28	1,244.97	652.76
8	1,487.93	600.44	1,678.47	792.58	1,282.52	672.43
9	1,423.38	548.58	1,729.06	729.02	1,321.19	692.70
10	1,356.88	495.15	1,781.17	663.53	1,361.00	713.56
11	1,251.90	440.10	1,652.51	596.07	1,402.01	735.04
12	1,143.75	383.39	1,519.95	526.56	1,444.23	757.16
13	1,032.33	324.97	1,383.40	454.96	1,487.70	779.94
14	917.55	247.31	1,242.72	346.23	1,532.47	593.53

注 半年缴 = 年缴 x 0.52
季缴 = 年缴 x 0.27
月缴 = 年缴 x 0.09

»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公司不负责本合同第八条中的保险责任：

一、投保人因疾病死亡，或为获得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豁免保险费而故意自杀的；

二、投保人因斗殴、醉酒、吸食或注射毒品、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，导致死亡的；

三、投保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探险、特技表演、赛车导致死亡的；

四、投保人产前产后检查、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（含人工流产）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避孕、绝育手术、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，导致死亡的；

五、投保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、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而死亡的；

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，以及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，导致投保人死亡的。

注：

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，
有关保障，包括保险利益，
责任免除，和退保详情请
阅读本保险条款，并以条
款的叙述为准。

联系我们



 023-989-218 / 098-989-218

 service@gc-life.com  www.gc-life.com

金边市中心万谷湖，隆边区，沙拉乍分区，
第一村，(R3C) 566路，(金边壹号小区)
排屋门牌号：A12